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，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1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9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抵质押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，优化负债结构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环境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自有资产抵、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，抵、质押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，占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1.93%。上述融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该期限和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1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2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3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4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5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持有安吉交银 7% 股权，张加勇先生任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因此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及董事尚巍巍女士（张加勇先生之配偶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46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,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47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48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1-049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二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1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